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、何美云女士、李良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、何美云女士、李良琛先生的任职 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、准确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因此,公司独立董事 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>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